

計畫名稱：

「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

## (一) 計畫緣起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指出；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而運動是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最好的方式。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臺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目前世界各國紛紛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程度視為人民生活品質、生命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為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競爭力，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能見度，爭取舉辦國際賽事，除可讓我國選手於國人面前展現卓越體育競技實力，提昇國人對於體育賽事之關注度，亦可凝聚國民之向心力，同時吸引國人觀賞運動賽事或投入運動行列，促進我國運動產業之發展。

花蓮體育選手的表現牽動臺灣在國際賽事屢獲喝彩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縣素有「體育王國」之美譽。本縣自民國 90 年完成建置德興運動園區以來，共舉辦 90 年全中運、93 年全中運及 97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賽事，皆獲上級長官及各界好評。目前也爭取辦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將是對全體縣民竭心盡力推廣體育運動，提昇體育運動水準最大的鼓勵與支持。

綜上，為「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花蓮縣運動產業發展績效，推動地方發展運動旅遊特色產業」，以及有效提升本縣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目前本府針對花蓮縣在地環境特色需求與場館面臨老舊問題，期待藉由中央挹注經費修繕現有場館，除解決本縣場館老化及不足問題，同時配合體育署發展運動產業施政方向，規劃辦理「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推動經費，除了促進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發展外，並協助提升國家整體運動產業產值，建立體育競技活動、運動選手培育外，更落實全民運動風氣與教學。

##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依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據以落實推動。本計畫績效指標，詳表 1。

表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1. 運動人口之每人平均消費金額(+)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為新台幣1,262億元。推計每人平均消費金額。	全台10~69歲人口： 計有19,500,539人 推算每人平均消費： 約6,472元	全台人口推估： 約23,609,086人 推算每人平均消費： 6,606元/人
		花蓮10~69歲人口： 計有271,045人 推算花蓮消費金額： 約17.54億元/年	花蓮10~69歲人口推估： 約267,081人 推算花蓮消費金額： 約17.64億元/年
2.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752,426元/戶	761,127元/戶
3. 增加地方稅收金額(+)	依據辦理之相關運動活動場次、活動設施之消費統計	21,472千元	21,960千元
4. 運動賽事籌辦等相關人才培訓(+)	依據需求培養相關人才人數	0	150人
5. 場館總使用人數(+)	依據使用人數及活動天數，計算場館每天總使用人數	1,198人/天	1,660人/天
6. 場館符合全國性運動賽事設施需求(+)	依據「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提供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之場館設施	0	6座

## 2. 工作指標

現代運動場地設施的功能不是只有運動與競賽而已，已經朝向多功能化發展，包含有教育、訓練、競賽、集會、娛樂、表演、休閒、研究、社會服務、商業經營、展覽等多方面之功能。鑒於全球民眾運動及旅遊健康休閒意識逐漸抬頭，歐美許多先進國家均透過政府的力量推展運動旅遊產業。花蓮縣運動旅遊產業雖具此方面潛力但仍有待開發，若能成功則臺灣運動旅遊產業將有亮點地區可以凸顯。藉此方面的努力，可望改善花東地區民眾在地就業機會偏向傳統之產業，在地就業所得收入水準偏低，年輕在地民眾無意願返鄉服務之困境。

###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3. 執行方式：

#### (1)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期3年，進行「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以利促成本案「人才培訓、競技運動、運動旅遊」之目標，同時運用於「109全民運」之賽會辦理費用。分期(年)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 A. 第1階段(109年1月至109年12月)進行「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改善規劃書圖辦理」和「109年全民運動會」，辦理相關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改善前置作業，和賽會辦理費用。
- B. 第2階段(110年1月至111年4月)：進行「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改善規劃書圖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執行」，改善工程之施作，按核定之改善規劃書圖辦理。

## (2)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期藉由公部門出資改善「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促成「人才培訓、競技運動、運動旅遊」之目標，達到地方人才之教育與培訓、辦理地方和國際性競技活動，進一步提高全縣的觀光旅遊效益及促進運動結合旅遊的觀光發展。

因此，本計畫前置作業主要進行各場館環境了解與改善需求，經由現勘了解「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縣立中正體育館、縣立游泳池、縣立網球場、國福棒壘球場」之環境現況與運動設施現況；分析花蓮縣民運動需求、競技運動賽事場地需求；與來花蓮從事運動觀光遊客需求，進行評估與改善各運動場館軟硬體設施、設備之書圖，以符合全民、競技、全國性運動賽會(亞運、全中運等級)之依據。

## 4. 主要工作項目

花蓮是一座友善城市，本府對於銀髮長者、婦幼及青少年的身心靈，皆非常重視，在推動全縣全民體育的同時，縣府在公園增設許多運動器材、籃球場等，讓在地鄉親及前來花蓮遊玩的旅客，都能享受大自然的青山綠水與運動強身空間。

根據近年來寒暑假期間花蓮縣德興運動場外縣市選手移地訓練情形，最近幾年每次寒暑假移地訓練規模平均約超過 200 人左右，其中多以與花蓮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交流為主，此外還有一些大專院校乙組球隊與社團會定期與不定期來花蓮移地訓練，顯見花蓮移地訓練市場確實存在。

擬結合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從選手培訓到可轉為在地職場成為專業教練，使選手能有專業訓練場地，亦提供在地教練與居民就業空間，促使本縣運動發展得以生生不息，營造友善運動培訓環境。

(1)計畫範圍環境說明

本計畫針對花蓮市境內之「花蓮縣立體育場-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縣立中正體育館、縣立游泳池、縣立網球場、國福棒壘球場」，如下表 2 及圖 2 說明。

表 2 花蓮縣各體育場館介紹與使用說明

場館名稱	重點介紹	使用說明
<p>縣立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圓形 RC 構造，人工膜屋頂，高度 21 公尺，圓形直徑 21 米，面積 15,600 平方米，看台固定座椅 3,600 人，活動座椅 1,400 人。</li> <li>• 健身房(俱樂部型態)、賣店、庫房、管理中心、會議室、更衣室、浴廁、休息室。</li> </ul> <p>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時提供各單位辦理大小活動外，並提供花蓮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做為課程及訓練場地使用。</li> <li>• 室內綜合籃球場（小巨蛋）109 年全民運動會為「合球」比賽場地。</li> </ul>
<p>縣立田徑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0M，8 線蒙多跑道，常設 RC 固定看台可容納 9,150 人，水泥階梯看台可容納 4,350 人。</li> </ul> <p>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5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內部空間供「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做為校舍使用，供學生訓練及上課之場地。</li> </ul>
<p>縣立中正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館內約可容納 2,398 位（2F 有固定座位 1,398 位，1F 可排放 1,000 張摺疊椅）。</li> </ul> <p>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里公園路53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全民運動會為劍道比賽場地。</li> </ul>

場館名稱	重點介紹	使用說明
<p>縣立游泳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太昌國小校區內，分為室內溫水池與室外冷水池。</li> <li>• 室外泳池長 50 公尺，寬 21 公尺，有 8 個水道，水深最深為 2 公尺，室外池只有夏季時段，才有開放使用。室內泳池為溫水泳池，長 25 公尺，寬 15 公尺，有 5 個水道，水深最深為 1.4 公尺，雖然室溫水泳池，但也只有在冬季供應溫水，以節省成本。</li> <li>• 平均每日都有 100 位民眾使用。</li> </ul> <p>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五街1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全民運動會為水上救生及蹺泳比賽場地。</li> </ul>
<p>縣立網球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圍長 121.3 公尺 寬 111 公尺；設有 1 面練習場(長 18.8 公尺 寬 17.9 公尺)；10 面比賽場，分為一面(長 39.6 公尺 寬 18.8 公尺)及二面(長 39.6 公尺 寬 33.8 公尺)。</li> </ul> <p>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花蓮縣立美崙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營運管理，推行全民體育，推展網球運動。</li> </ul>
<p>國福棒壘球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棒壘打擊場四座。依山傍水，坐落於山腳下，景色優美。</li> <li>• 曾在本地舉辦國內運動賽事。</li> </ul> <p>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為慢壘協會認養。</li> <li>• 109 年全民運動會為慢速壘球比賽場地。</li> </ul>

(2)各場館目前使用狀況

目前花蓮縣立體育場(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縣立中正體育館、縣立游泳池、縣立網球場、國福棒壘球場)之使用規範訂定於「花蓮縣立體育場各場館使用管理要點」，相關租借收費辦法制訂於「花蓮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

準」。各場館不受理辦桌、酒宴等非屬體育、文教及公益性質活動。

目前除國福棒壘球場由慢壘協會認養外，縣立游泳池以本縣所屬學校優先承租；且內池和外池每天限借二水道/2小時/每班次。游泳教學，應檢附教學者之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或救生員證，水道使用應檢附使用者名冊。其他各場館，除了活動前半天佈置及活動後半天撤場免場租外，其他時間則按4小時為一場次(每日區分為早、中、晚3場次)及使用方式收取相關使用費用，詳表3。

表3 花蓮縣各體育場館場租說明

場館名稱	繳費標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立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6,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3,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6,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5,000 元。館外演出、展覽活動，使用費一律 2,000 元。</li> <li>• 場地水電費每場次 3,000 元。</li> <li>• 空調費每場次新台幣 4,000 元。</li> <li>• 售票性之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li> <li>• 轉播費每場 30,000 元。</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立田徑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6,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3,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6,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5,000 元。館外演出、展覽活動，使用費一律 2,000 元。</li> <li>• 夜間照明每支燈桿每場 2,000 元。</li> <li>• 場地水電費每場次 3,000 元。</li> <li>• 空調費每場次新台幣 4,000 元。</li> <li>• 音響設備費每場次 4,000 元。</li> <li>• 售票性活動及場外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回饋金。</li> </ul>



場館名稱	繳費標準
<p>縣立中正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6,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3,000 元，非體育性活動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8,000 元，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 5,000 元。</li> <li>• 場地水電使用費每場次 4,000 元。</li> <li>• 空調設備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 6,000 元。</li> <li>• 售票性之演出、展覽活動，每場加收售票總收入 10% 回饋金；未達 20,000 元以 20,000 元計。</li> <li>• 轉播費每場 30,000 元。</li> </ul>
<p>縣立游泳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地使用費每水道/兩小時/每班次；按內池 1,500 元；外池 1,500 元。</li> </ul>
<p>縣立網球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使用費每人每次 50 元。</li> <li>• 一般使用月費每人每月 150 元。</li> <li>• 機關團體使用費每場每面 200 元。</li> <li>• 夜間照明費每小時 12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li> <li>• 借用本場地辦理競賽(限非營業性)每場次收費 3,000 元。</li> <li>• 設籍本縣 65 足歲以上老人免費。</li> </ul>



圖 2 花蓮縣體育場館位置分布圖

本計畫為落實地方的「人才培訓、競技運動、運動旅遊」。就「學校體育教育」而言：花蓮境內運動學子、選手眾多，充分運用所學運動技能，培訓成為在地專業教練，留住人才。競技運動項目：可分為參與型和觀賞型兩大類，花蓮地區氣候、環境怡人，可提供競技運動項目；參與者的移地訓練；觀賞者的運動旅遊行為。

觀光為本縣重要產業，但因 0206 地震後，嚴重影響本縣觀光發展，故期辦理「109 年全民運動會(申辦中)」，來自全國各縣市參賽的選手和其親友，以及觀賽人潮，預估將可吸引超過 1.5 萬人次到訪花蓮，有效協助本縣觀光產業走出困境。

然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計畫乃依「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動「花蓮縣體育場館改善計畫」，進行縣立體育館、縣立田徑場、縣立中正體育館、縣立游泳池、縣立網球場、國福棒壘球場之軟硬體設施、設備的改善。

以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建立友善運動環境之目標。

####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1年4月底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由負責公共建設計畫之興建、管理營運機關，負責財源之籌措，以落實執行機關之財務責任，並強化工程成本控制，且具有公共財之特性，其效益可為全民共享。本計畫未來可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本計畫之經費需求

與財源表，如表 4、表 5。

表 4 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表(百萬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賽會辦理費用	68.40		
縣立體育館整修工程	32.70		
縣立中正體育館整修工程	24.42		
縣立游泳池整修工程	19.05		
國福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21.15		
縣立田徑場整修工程		49.56	49.56
縣立網球場整修工程		6.28	6.28
小計	165.72	55.84	55.84
合計			277.40

表 5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6.57	5.58	5.58	0	0	27.74	27.74	0
	花東基金	0	149.15	50.26	50.26	0	0	249.66	249.6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65.72	55.84	55.84	0	0	277.40	277.40	0	

## (五)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 (1)提高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資料，推估民國112年全台人口數約2,361萬人，推算每人1年平均消費人約6,606元計。進一步

就花蓮地區 10~69 歲運動消費支出人口推估，約 26.71 萬人，故 1 年約有 17.64 億元運動消費，提振運動相關產業產值。

- (2)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內旅遊總旅次計有 1.83 億旅次，每人每次旅遊費用為 2,192 元。查前述調查資料中；國人至花東地區旅遊之比率，佔 5.0%；主要從事運動活動之比率有 6%，故推算花東地區旅遊人次約 917 萬人，其中主要從事運動活動有 55.03 萬人，故花東地區主要運動觀光旅遊消費金額約 12.06 億元。故推估民國 112 年花東地區運動觀光旅遊消費金額約 15.28 億元。
- (3) 提升花蓮縣運動核心產業產值至 16 億元，帶動花蓮縣中南區觀光產業發展。
- (4) 參酌 107 年苗栗縣辦理全民運動會之參加人數，選手數達 9,601 人，另加上陪伴選手參賽之親友及觀賽人潮等，預估賽會期間總共可吸引 1.5 萬人參與。以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住宿、膳雜費)1,500 元計算，及賽事進行狀況所產生之人數遞減情況，總計推估賽會期間可增加 1 億 50 萬元之經濟效益，有助於本縣飯店、觀光、餐飲及其他周邊產業經濟收入。
- (5) 為迎接 109 年全民運動會，將改善本縣運動場館，以及積極培訓各運動項目運動選手和擴大全民參與，期能將最佳運動成績展現於鄉親面前，對本縣運運動環境有效提升、動風氣大幅提升，促進縣民健康。同時促使場館每天使用人數總計由 1,198 人/天，提升為 1,660 人/天。

##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提升體育教育宣導效能，強化體育教育資源，開闢運動人才資產。
- (2) 增加縣民運動空間，帶動運動旅遊風氣。發展休閒運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挹注觀光效益。

- (3)提升花蓮現有大型賽事和單項全國性盃賽運動競技水準，有利提升競技比賽成績。
- (4)創造運動產業與運動觀光就業市場，豐富花蓮縣觀光旅遊品質。
- (5)藉由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的承辦經驗逐次提升和運動賽會管理專業人才的培養，累積未來申辦各項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經驗外，更是維持和提升相關本縣未來運動賽會的舉辦品質與價值。